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958號

原　　告　吳政翰

訴訟代理人　陳伯彥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佳愉間清算合夥財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30,70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6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莊毓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念慈